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 及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結欠之待售貸款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簽訂收購協議時同時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有關收購協議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買方：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Attentiv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

- (a)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待售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其金額為92,723,716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將為合共9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36,000,000港元須與前買賣協議下之前應付代價的金額對銷；及

(b) 餘額54,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方式為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支票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人支付，又或以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論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就待售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作出調整)約90,072,000港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現金部份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及完成

收購協議為無條件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簽訂收購協議時同時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品牌享譽香港及華南地區。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57,769,000港元及116,491,000港

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3,421,000港元及348,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3,218,000港元及21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652,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前買賣協議以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前交易。於緊接前交易完成之前，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由China Star (BVI)、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37.5%及12.5%。由於本集團、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之間的營商理念有別，目標集團之營運效率及表現未達本集團預期，故本集團在關鍵時間決定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的50%權益並專注於其他主要業務。

本集團近日獲Attentive Wealth告知，得悉其未必能夠支付前應付代價以及其有意按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分別向China Star (BVI)、將盛有限公司及里盛有限公司收購有關權益之相同代價將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本集團。鑑於(a)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全控制目標集團業務之管理及營運；(b)完全控制目標集團讓本集團其後可為目標集團業務更靈活引入新擴展計劃，此應有利於目標集團長遠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及(c)鑑於香港社會日漸關注健康和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國內訪港旅客人次持續增長，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業務之前景看俏，預期隨著營運效益提升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目標集團之表現可有所改善。此可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度之穩定銷售收入分別約116,000,000港元及約158,000,000港元而得以證明。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再度進軍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業務，推動本集團業務組合之多元化發展，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提高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之潛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一事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錦蔘元(韓國)」	指	錦蔘元(韓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PH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鴻貿」	指	鴻貿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北行蔘茸(香港)擁有70%權益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
「NPH」	指	NP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南北行控股有限公司」	指	南北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NPH直接全資擁有
「南北行投資有限公司」	指	南北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NPH全資擁有
「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	指	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NPH全資擁有
「南北行蔘茸(香港)」	指	南北行蔘茸葯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PH全資擁有

「南北行蔘茸(澳門)」	指	南北行蔘茸藥材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保玉龍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以及由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
「前應付代價」	指	Attentive Wealth根據前買賣協議應付予China Star (BVI)之36,000,000港元，作為前買賣協議下之部份代價
「前買賣協議」	指	China Star (BVI) (作為賣方) 與Attentive Wealth (作為買方) 就前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前交易」	指	China Star (BVI)根據前買賣協議以45,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Attentive Wealth出售目標公司之500股股份以及目標公司應付予China Star (BVI)之46,361,858港元債務
「買方」或 「China Star (BVI)」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玉龍食品」	指	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北行中醫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保玉龍有限公司」	指	保玉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NPH全資擁有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在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應向賣方承擔或結欠賣方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在完成時到期應付)之100%，此等責任、負債及債務在完成時將會轉歸買方所有，於收購協議日期，待售貸款合共為92,723,716港元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在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NPH、南北行控股有限公司、南北行投資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南北行蔘茸(澳門)、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保玉龍食品、南北行蔘茸(香港)、錦蔘元(韓國)及鴻貿
「賣方」或 「Attentive Wealth」	指	Attentiv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